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7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潘云峰先生、凌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叶袁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潘云峰先生：1985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起至今任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潘云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云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凌超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宇海集团董事长，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熙投资”）总经理。

截至目前，凌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东熙投资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凌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